

情 况 通 报

INFCIRC/816

2011年6月6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实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两座核电站 有关的保障协定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实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两座核电站有关的保障协定》的全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报全体成员国。该协定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签署。
2. 根据该协定第 30 条的规定，该协定已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巴基斯坦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签署后生效。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实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两座核电站 有关的保障协定

鉴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巴基斯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政府缔结了《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以下简称“合作协定”），并协议在“合作协定”框架内，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核材料、设施和设备；

鉴于根据“合作协定”所作的安排，中国已同意向巴基斯坦提供两座 340 兆瓦（电）加压轻水堆核电站；

鉴于巴基斯坦已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原子能机构”）对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的反应堆设施以及该设施将使用的核材料实施保障；

鉴于原子能机构依其《规约》授权实施保障，特别是应一方或双方要求对任何双边安排实施保障；

鉴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同意了这一请求；

为此，巴基斯坦和原子能机构现达成协议如下：

定 义

第 1 条

本协定中：

- (a) “保障文件”系指原子能机构 INFCIRC/66/Rev.2 号文件；
- (b) “视察员文件”系指原子能机构 GC(V)/INF/39 号文件附件；
- (c) “设施”系指：
 - (i) “保障文件”第 78 段规定的主要核设施及临界设施或独立贮存装置；
 - (ii) 通常使用 1 有效千克以上核材料的任何场所；
- (d) “核材料”系指《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规定的任何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 (e) “反应堆设施”系指根据“合作协定”由中国提供的两座 340 兆瓦（电）加压轻水浓缩铀反应堆设施（仅限于核反应堆、反应堆压力容器、反应堆燃料装卸机、反应堆冷却剂系统和反应堆控制棒），以及由此产生的或由于其利用而产生的任何反应堆设施（细目同上）；
- (f) “生产、加工或使用”系指核材料的任何利用或其物理或化学形态或组成的任何变化，包括同位素组成的任何变化。

巴基斯坦和原子能机构的承诺

第 2 条

巴基斯坦承诺下列所有物项均不用来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其他军事目的，并且承诺这类物项仅用于和平目的而不被用来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

- (a) 上述第 1 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
- (b) 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的供上述第 1 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使用的任何核材料；
- (c) 在上述第 1 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中或通过使用此种反应堆设施，或在本条所指任何其他物项中或通过使用这些物项而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包括随后产生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 (d) 第 6 条所述要求列入存量清单的任何其他物项。

第 3 条

原子能机构承诺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对第 2 条所述物项实施保障，以尽其所能确保这些物项不被用来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其他军事目的，并且确保这些物项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被用来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 4 条

巴基斯坦承诺为实施本协定规定的保障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第 5 条

如巴基斯坦要建造或运行上述第 1 条(e)款定义的任何反应堆设施，巴基斯坦应在开始这类建造或运行前作出安排，以便将这类反应堆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保障。

存量清单的编制和保管

第 6 条

原子能机构应编制和保管应由三部分组成的存量清单：

- (a) 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应列入：
 - (i) 上述第 1 条(e)款定义的任何反应堆设施；
 - (ii) 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的供上述第 1 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使用的任何核材料；
 - (iii) 在上述第 1 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中或通过使用此种反应堆设施，或在需要列入存量清单的任何其他物项中或通过使用这些物项而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包括随后产生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 (iv) 按照“保障文件”第 25 段或第 26(d)段替代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核材料的任何核材料；
- (b) 存量清单的辅助部分应列入：含有、使用、加工或制造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述任何核材料的任何设施；
- (c) 存量清单非保障部分应列入通常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但由于下述原因未列入的任何核材料和反应堆设施的任何部件：
 - (i) 按照“保障文件”第 21 段、第 22 段或第 23 段规定，对该核材料免除了保障；或
 - (ii) 按照“保障文件”第 24 段或第 25 段规定，对该核材料中止了保障；或

(iii) 按照本协定第 15 条对第 1 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的部件中止了保障。

第 7 条

原子能机构应每隔 12 个月和在巴基斯坦至少提前两周向原子能机构提出的请求中具体说明的任何其他时间，向巴基斯坦送交一份最新的存量清单。如果中国提出请求，原子能机构可将有关存量清单的情况通报中国并且应向巴基斯坦送交这类通报的副本。

通 知

第 8 条

巴基斯坦应通知原子能机构：

- (a) 中国提供的上述第 1 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或中国提供的供上述第 1 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使用的核材料运抵巴基斯坦的任何情况；和
- (b) 巴基斯坦开始建造或运行由此产生或因其使用而产生的任何反应堆设施。

应在反应堆设施或核材料运抵巴基斯坦后 30 天内，以及巴基斯坦建造或运行上述第 1 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后 30 天内分别发出这类通知。

第 9 条

巴基斯坦应按照“保障文件”和本协定第 19 条(b)款规定的“辅助安排”，以报告的形式将本协定第 6 条(a)款第(iii)项所述任何核材料通知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一俟接到报告，就应将这些材料列入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原子能机构可以核实这些材料数量的计算情况，并且巴基斯坦和原子能机构应通过协议对存量清单作适当调整。

第 10 条

按照第 8 条(a)款和第 13 条所作的通知特别应酌情具体说明核材料的核和化学组成、物理形态及其数量、适用的反应堆设施的类型和生产能力、发货日期、收货日期、发货人和收货人的身份和任何其他相关情况。对于将列入存量清单辅助部分的设施，应在通知中说明该设施的类型和生产能力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情况。

第 11 条

巴基斯坦应将任何需要列入存量清单辅助部分的设施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第 12 条

第 8 条所述的转让通知也可由中国作出。原子能机构应在收到巴基斯坦按本协定第 8 条至第 11 条发出的通知后 30 天内，通知巴基斯坦其通知中所包括的物项已列入存量清单。

转 让

第 13 条

- (a) 如果巴基斯坦打算将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任何物项转让给受其管辖但未列入存量清单的设施，则巴基斯坦应就此通知原子能机构，并在实施转让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在这些物项转让给该设施后安排对此类物项实施保障。只有当原子能机构确认已就对该设施实施保障做出安排后，巴基斯坦才能进行这种转让。
- (b) 如果巴基斯坦打算将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任何物项转让给不受巴基斯坦管辖的接受方，则巴基斯坦应就此通知原子能机构。除了那些原由中国按照安排向巴基斯坦供应的但又转让给中国的物项，以及由此产生并转让给中国的乏燃料，只有在原子能机构通知巴基斯坦，原子能机构确信将对转让的物项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后，巴基斯坦才能进行这类转让。一俟原子能机构接到巴基斯坦的转让通知并经接受国确认已收到转让的物项后，应将此类物项从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中删去。

第 14 条

应充分提前向原子能机构送交第 13 条所述通知，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在实施转让前作出该条所要求的安排。原子能机构应及时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应在第 19 条(b)款所述“辅助安排”中规定通知的时限和内容。

免除和中止

第 15 条

- (a) 原子能机构应根据“保障文件”第 21 段、第 22 段或第 23 段规定的条件对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的核材料免除保障，并应根据“保障文件”第 24 段或第 25 段规定的条件对核材料中止保障。
- (b) 根据“辅助安排”规定的条件，原子能机构应对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的任何反应堆设施的已拆除进行维护和修理的部件中止保障。

- (c) 应从存量清单主要部分中删去免除保障或已中止保障的核材料或上述第 1 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的任何部件，并将其列入存量清单的非保障部分。

终 止

第 16 条

原子能机构应根据下列条件终止对以下物项按照本协定实施的保障：

- (a) 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的核材料和反应堆设施，按照第 13 条(b)款转让后；
- (b) 核材料，根据“保障文件”第 26 段和第 27 段规定的条件；
- (c) 上述第 1 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当巴基斯坦、中国和原子能机构共同决定该物项从保障观点看不能再用以进行任何相关核活动时。

第 17 条

一俟按照第 16 条对某一物项终止保障，应将该物项从存量清单中删除。原子能机构应在按照第 16 条从存量清单中删除该物项后 30 天内将此删除通知巴基斯坦。

保障程序和辅助安排

第 18 条

在实施保障时，原子能机构应遵循“保障文件”第 9 段至第 14 段确定的原则。

第 19 条

- (a) 原子能机构实施的保障程序系“保障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以及那些由于技术发展产生的以及原子能机构与巴基斯坦之间可能商定的附加程序。如要将根据本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或任何其他物项转让给巴基斯坦管辖的设施，则原子能机构有权取得“保障文件”第 41 段所述有关该设施的资料，并有权进行“保障文件”第 51 段和第 52 段所述的视察。
- (b) 原子能机构应就执行上述(a)款所述保障程序和巴基斯坦达成“辅助安排”。“辅助安排”还应包括为了对上述第 1 条(e)款定义的反应堆设施、受本协定约束的核材料和其他物项实施保障以及为了有效执行保障对所需的封隔和监视措施所作的任何必要的安排。“辅助安排”最迟应在向巴基斯坦转让核材料或反应堆设施前六个月生效。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第 20 条

“视察员文件”第 1 段至第 10 段和第 12 段至第 14 段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按照本协定履行职责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但是，“视察员文件”第 4 段不适用于原子能机构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接触的任何设施或核材料。执行“保障文件”第 50 段的实际程序应由原子能机构和巴基斯坦在这类设施或核材料列入存量清单前商定。

第 21 条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INFCIRC/9/Rev.2) 各相关条款应适用于原子能机构、根据本协定履行职责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和他们按照本协定履行其职责时使用的任何原子能机构财产。

实 物 保 护

第 22 条

巴基斯坦应对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的两座 340 兆瓦（电）加压轻水堆核电站的各物项采取实物保护所需的一切适当措施。巴基斯坦还应应对受本协定约束的核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同时还应考虑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Rev.4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财 务

第 23 条

巴基斯坦和原子能机构应各自承担按照本协定履行其职责时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如因原子能机构的书面要求，巴基斯坦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承担了任何特别费用，包括“视察员文件”第 6 段所述的费用，并且如果巴基斯坦在承担这项费用前已通知原子能机构需要偿还，则原子能机构应偿还上述特别费用。这些条款不排除巴基斯坦或原子能机构应承担由于其未遵守本协定而担负的费用。

第 24 条

巴基斯坦应确保对第三方责任提供保护，包括关于在其管辖下的设施发生核事件时的任何保险或其他财政保证金，这种保护应像适用于巴基斯坦国民那样适用于原子能机构及其按本协定履行其职责的视察员。

违 约

第 25 条

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如果理事会确认巴基斯坦有任何违反本协定的行为，理事会应要求巴基斯坦立即纠正这种违约行为，同时应提交其认为适当的这类报告。如巴基斯坦未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充分的纠正行动，理事会则可采取《规约》第十二条 C 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原子能机构应立即将理事会按照本条所作的任何决定通知巴基斯坦。

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及争端的解决

第 26 条

应巴基斯坦或原子能机构任一方请求，应就对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第 27 条

- (a) 巴基斯坦和原子能机构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
- (b) 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通过协商、或巴基斯坦和原子能机构可能同意的其他办法未能解决，则应经巴基斯坦或原子能机构任一方请求将其提交按下述方式组成的三人仲裁庭：

巴基斯坦和原子能机构各指定一名仲裁员，这两名指定的仲裁员再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其担任庭长。如果在提出仲裁请求后的 30 天内，一缔约方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则另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员。如果指定或任命了第二名仲裁员后的 30 天内，不能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则须应用同样的程序。

- (c) 仲裁庭的两名成员构成法定人数，一切裁决应至少取得两名成员的同意。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的各项裁决，包括关于仲裁庭的组成、程序、权限以及对巴基斯坦和原子能机构间仲裁费用分摊的裁决等，对巴基斯坦和原子能机构均有约束力。仲裁员的薪酬应按国际法庭专案法官同样的薪酬标准确定。

第 28 条

在任何争端最终解决之前，如果理事会作出了关于实施本协定的决定（仅与第 23 条和第 24 条有关的决定除外），则巴基斯坦和原子能机构应立即执行这些决定（如决定规定立即执行）。

最后条款

第 29 条

巴基斯坦和原子能机构应在任一方提出修订请求的情况下对本协定的修订进行磋商。如果理事会修改“保障文件”，则应在巴基斯坦提出在协定中考虑这些修改的请求的情况下对本协定进行修订。如果理事会修改“视察员文件”，则应在巴基斯坦提出在协定中考虑这些修改的请求的情况下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 30 条

本协定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其代表和巴基斯坦授权代表签署后即行生效。

第 31 条

在按照本协定规定对第 2 条所述所有物项终止保障之前或本协定缔约双方同意终止本协定之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一式两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

大使、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胡尔希德·安瓦尔 [签名]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总干事

天野之弥 [签名]